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正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正坚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职务。陈正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曹小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小颖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小颖，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20年2月至今历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管、采购内勤。

曹小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